

契約書

全立竹林賸耕字人保管者張金福，竹林賸耕人陳貫世所契約，雙方議定如左：

一、定金拾円也。

一、爲賸耕地演習株地龜子頭二一九番，面積參町四反參畝拾四步也。

一、耕作方法竹林要改良繁殖，並依保管書官所指示命令事項履行之件也。

一、賸耕料金壹箇年參拾円，該料金殘額式拾円。納付期間定於本年舊曆八月初壹日爲限，不得拖欠延誤之件也。

一、存續期間自昭和參年本月起，至昭和參年拾式月終，壹箇年爲限。雙方圓滿解約以後，雙方都合上得再訂契約也。

一、賸耕地內等龍眼樹收益不在此契約限內也。

以上雙方承諾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立箇耕契約式紙，各執壹紙，存照。

昭和參年舊曆式月式拾四日立

竹林 保管者 張金福

竹林箇耕人 陳貫世 親指

